公司代码:603699　　公司简称:纽威股份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保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蕾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95,666,043.53	5,349,479,144.22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2,126,065.24	2,851,743,510.72	2.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9,352.08	-44,725,509.6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6,166,701.15	700,859,591.25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94,121.27	97,650,811.12	-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98,302.49	90,143,474.74	-3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3.65	减少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67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8,851.6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3,41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415.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774.37	
所得税影响额	-544,409.36	
合计	2,295,818.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9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398,650,000	53.15	0	质押	190,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108,873,695	14.52	0	无		境外法人
陆尔穗	25,866,500	3.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6,014	2.2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92,318	1.9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419,901	1.3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3,200	0.84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5,247,400	0.70	0	未知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682,100	0.62	0	未知		境外法人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30,154	0.62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39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650,000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108,873,695	人民币普通股	108,873,695			
陆尔穗	2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6,014	人民币普通股	16,606,0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92,318	人民币普通股	14,392,31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419,901	人民币普通股	10,419,9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3,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5,2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7,4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6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2,100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30,154	人民币普通股	4,630,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纽威集团有限公司、通泰(香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比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60,003,864.54	45,650,887.15	31.44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1,046,818.72	142,872,859.39	-50.27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67,901,212.61	283,015,824.45	-40.67	主要系本期募阳子公司资产转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4,880,922.81	96,907,304.03	-33.05	主要系上期职工薪酬计提数在本期完成支付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780,719.47	551,722.16	41.51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29,205.97	41,271.3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1,376.13	-177,440.8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净利润	60,386,923.09	98,384,948.32	-38.62	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9,352.08	-44,725,509.6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2,463.43	-30,415,402.0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净流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45,958.56	91,490,357.94	53.62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净流入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保庆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04月29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经董事授权的代理人共9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董事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如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3号文)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7.66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8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88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804,089.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195,910.63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0027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0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截至2020.12.31)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2020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货币资金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余额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理财			
69,788.02	0.00	10,562.65	8,500.00	12,465.37	7,524.29	8,500.00

(三)结项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纽威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年产35,000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10,000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进行结项,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9,083.70万元人民币(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拟实施的"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工业材料')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纽威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结余资金9,083.70万人民币及部分自有资金,共计9,200万人民币对大丰工业材料进行增资。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105),大丰工业材料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2,578.5571万美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纽威股份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11月20日大丰工业材料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口支行设立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口支行	32250199743900001254	9,2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于2021年04月27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32250199743900001254__,截至_2021_年_04_月_27_日,专户余额为_9,199.95__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_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__陈龙飞__、__刘连杰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字可以个人名章代替)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代码:600860　　公司简称:京城股份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6,361,235.71	1,705,430,862.39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192,905.34	699,472,630.04	-0.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7,719.28	14,456,622.77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7,188,636.65	192,963,906.69	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9,724.70	-25,633,092.0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1,228.79	-25,852,569.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7.89	增加7.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8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13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504.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295.67	
所得税影响额	-259,255.22	
合计	1,151,504.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1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5,735,052	50.67	63,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9,313,147	20.48	0	无	0	未知
李奇冬	2,892,028	0.60	0	无	0	未知
张宇红	1,808,237	0.37	0	无	0	未知
徐瑞	1,712,200	0.35	0	无	0	未知
徐子华	1,708,700	0.35	0	无	0	未知
黄芝萍	1,600,001	0.33	0	无	0	未知
何勇	1,546,320	0.32	0	无	0	未知
胡素华	1,330,100	0.27	0	无	0	未知
金立美	1,238,916	0.2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2,735,052	人民币普通股	182,735,0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9,313,14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9,313,147			
李奇冬	2,892,028	人民币普通股	2,892,028			
张宇红	1,808,237	人民币普通股	1,808,237			
徐瑞	1,7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2,200			
徐子华	1,7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8,700			
黄芝萍	1,6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1			
何勇	1,546,32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320			
胡素华	1,3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100			
金立美	1,238,916	人民币普通股	1,238,9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8,175,014.07	4,153,285.64	96.83	主要是计划提前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2.56	287,827.59	-97.40	主要是子公司递延税项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11,801,512.93	60,853,270.89	-80.61	主要是子公司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958,316.81	28,176,562.77	-32.72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应付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3,252,740.89	6,720,070.38	-51.60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末支税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134,406.53	8,472,856.14	-39.40	主要是合同负债减少导致增值税重分类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0.00	1,154,907.30	-100.00	主要是下属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到贷款豁免所致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	10,000,000.00	-30.00	主要是本期支付联营公司出资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研发费用	4,685,582.61	332,251.77	1310.25	主要是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投资收益	452,879.87	-3,804,035.70	-	主要是联营合营公司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45,629.78	-	100.00	主要是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冲减设备折旧以及下属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到贷款豁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9,210.78	792,187.07	-55.92	主要是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85.58	499,214.12	-98.84	主要是子公司处置报废资产减少等原因所致
利润总额	-3,914,575.94	-37,632,635.17	-	公司严控成本费用,本期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	717,812.92	143,525.47	400.13	主要是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4,632,388.86	-37,776,160.64	-	公司严控成本费用,本期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79,724.70	-25,633,092.04	-	公司严控成本费用,本期利润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2,443.77	11,597,097.13	54.71	主要是本期收到朝阳区机关拨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73,848.81	137,932,577.11	40.56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4,034.79	6,936,430.49	47.54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未未交税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8.00	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6,235.32	1,462,307.95	472.81	主要是支付应付设备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906,816.96	-49.21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北京天海支付认缴出资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6,363,112.50	-100.00	主要是本期没有需要偿还的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387.19	13,101.06	-	主要是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正在实施购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各项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440号);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40号)》,并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组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2021-021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1年4月1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2021-022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一季度报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05,500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45.03元/股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705,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2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5月29日,公司向3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742.7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